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甲○○○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係相對人甲○○○之次子，相對人因阿茲海默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為證。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即經鑑定有極重度第1類身心障礙(本院卷第23頁)，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又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於113年12月17日實施鑑定後，依相對人之病史、個人生

01 活史、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日常生活能力，鑑定
02 結論認為：相對人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血管性認知障礙
03 症」，其因前述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04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且預後
05 差、預期將繼續惡化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2
06 0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79829號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
07 （本院卷第35至39頁）。

08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97年間因腦幹中風導致右側肢體無力、言
09 語功能喪失，經治療、復健仍未能改善，自112年起日常生
10 活均完全依賴家人及外籍看護協助照顧，且其於113年12月1
11 7日鑑定時，對於叫喚已無回應或眼神接觸，語言、經濟活
12 動能力及社會性亦完全缺損(本院卷第37至38頁)，足認相對
13 人確實已因前述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14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准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6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7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8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觀民
19 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院審酌相對人之
20 配偶戊○○已死亡(本院卷第41頁)，尚生存之最近親屬為子
21 女丙○○、丁○○及聲請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22 監護人及由丙○○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卷
23 第15至21、25、31至32頁)，足認上開人選符合相對人之最
24 佳利益，爰依前述規定選定之。

25 四、聲請人於本件監護開始時，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會同丙
26 ○○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劉雅萍